

臺北市政府 103.06.25. 府訴一字第 10309083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3301

540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新進口自用小客車（排氣量 3,498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領有臨時牌照 xxxxxx，使用期間自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9 月 11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 102

年 11 月 6 日在國道○○號北向○○公里處，查獲案外人○○○駕駛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有之車輛（排氣量 3,498cc，領有臨時牌照 xxxxxx，使用期間自 102 年 8 月 20 日起至

8 月 24 日止）懸掛系爭車輛臨時牌照，審認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之臨時牌照有移用至他車情事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 102 年 11 月 6 日公警局交字第 Z90376715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

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以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按系爭車輛移用當期全年應納稅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8,220 元處 2 倍罰鍰計 5 萬 6,44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

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3 月 1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3301540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

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103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：一、公共水陸道路：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

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，依下列規定課徵：一、機動車輛：分小客車、大客車、貨車、機器腳踏車四類車輛，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（如附表）……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凡新購、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，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，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手續。如經檢驗合格後，由申請人檢具登記檢驗之合格證件，連同上項證件，送主管稽徵機關查對其種類及使用性質確實相符，並經辦理繳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，再憑納稅收據及所有證件，向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號牌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；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，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。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使用牌照不得轉賣、移用，或逾期使用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。」

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（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）（節略）

車輛種類及稅額 汽缸總排氣量（新臺幣/元） （立方公分）	小客車(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)	
	自用	營業
三〇〇— ~ 四二〇〇	二八、二二〇	一六、三八〇

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依使用牌照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之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，以買賣或移用雙方當事人為處罰對象，其應處罰金額之計算，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、計罰。」

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臺財稅字第 800421748 號函釋：「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：『

交

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 4 倍（現為 2 倍）之罰鍰。』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，故上開規定所稱『應納稅額』應指當期全年應納稅額而言，尚不得以扣除當期已納稅額後之餘額作為計算標準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臨時牌照 xxxxxx 之違章情形，應為單一事件，不應 2 次裁罰，請更

正為單一裁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領有臨時牌照 XXXXXX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在國道〇〇號北向〇〇公里處，查獲案外人〇〇〇駕駛〇〇公司所有之車輛懸掛系爭車輛臨時牌照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02 年 11 月 6 日公警局交字第 Z903

76715 號舉發通知單、進口報單及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，按系爭車輛移用當期全年應納稅額 2 萬 8,220 元處 2 倍罰

鍰計 5 萬 6,440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臨時牌照 XXXXXX 之違章情形，應為單一事件，不應 2 次裁罰等語。按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，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所明定。復按本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，係以移用雙方當事人為處罰對象，其應處罰鍰金額之計算，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罰。是以使用他車使用牌照之行為及提供使用牌照供他車使用之行為，係屬不同行為，其違法行為個別處罰，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違。經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領有臨時牌照 XXXXXX，於 102 年 11 月 6 日經查獲懸掛於由案外人〇〇〇駕駛之〇〇公司所有之車輛，經原處分機關以〇〇公司有使用他車臨時牌照行為，訴願人有將系爭車輛牌照供他車使用行為，訴願人及〇〇公司均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，因系爭車輛及〇〇公司所有之車輛排氣量均為 3,498cc，乃分別依各該車輛當期全年應納稅額 2 萬 8,220 元，各處訴願人及〇〇公司 2 倍罰鍰計 5 萬 6,440 元，尚無一行為二罰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劉	成	焜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